

# 苏州瑞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自动化设备新建项目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瑞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钻石路 2009 号 1 号厂房内北部。2020 年 8 月，苏州瑞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瑞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自动化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剪板机 1 台、焊机 8 台”等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年产自动化设备 600 套。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渭审批发备[2020]45 号)。

### 一、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变动，具体为实际建设较环评减少激光切割机 3 台。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见表 1-1，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比			分析结论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自动化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年产自动化设备 6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钻石路 2009 号 1 号厂房内北部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自动化设备; 生产工艺为: 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组装; 主要原辅材料为: 不锈钢、碳钢, 不使用燃料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采用汽车运输, 物料散装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表 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比			分析结论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自动化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年产自动化设备 600 套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



类别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比			分析结论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及以上				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建设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激光切割机5台、折弯机2台、剪板机1台、焊机8台	建设激光切割机2台、折弯机2台、剪板机1台、焊机8台	较环评减少激光切割机3台	未新增生产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钻石路2009号1号厂房内北部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



类别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比			分析结论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保护措施		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产生。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排放标准

### 1、废水

#### (1)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接管水质执行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P		6

#### (2) 标准变化情况及原因

未发生变化。

### 2、噪声

#### (1)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 2008)	2 类	60	50

#### (2) 标准变化情况及原因



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未发生变动。

#### 3、噪声

主要噪声污染源及主要噪声源位置未发生变动。

####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发生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苏州瑞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